

南山中學學生社團經費補助辦法

90/7/30 制定

111/2/18 修訂

一、依據：本辦法依本校「學生社團組織輔導辦法」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目的：為使社團活動經費補助制度化，並藉公平而合理的分配，以鼓勵學生社團辦理各項活動，健全社團組織，特訂立本辦法。

三、補助原則

1. 社團活動經費應以自籌為主，補助為輔。
2. 請求補助經費應先向社聯會申請辦理補助，仍有不足額，再向學校申請補助。
3. 補助金額之多寡，除依本辦法規定外，需視社團績效之優劣，酌以增加或減少。

四、補助對象

- 申請補助社團應符合：
1. 學校正式核准之社團
 2. 社務運作正常
 3. 社團評鑑成績達 80 分以上
 4. 過去無不良違規紀錄

五、補助種類及條件

各社團依辦理活動申請補助之內容，可分為「一般補助」及「專案補助」兩種，分述如下：

（一）一般補助，其補助金額至多不得超過總支出之 25%。符合條件如下：

1. 符合社團宗旨，有助於社團健全發展之活動
2. 幹部訓練活動
3. 提昇整體社團、社員素質能力之研習活動
4. 促使社員感情凝聚之活動
5. 社團成果發表活動

（二）專案補助，其補助次數以每學期至多一次為原則，補助金額多寡視活動成效及班聯會或學校預算而定。符合條件如下：

1. 全校性之大型活動
2. 同性質或跨性質社團合辦之活動
3. 與他校社團合辦之活動
4. 學校委辦之活動
5. 有助增進校譽之活動
6. 代表學校參與社會服務之活動
7. 辦理校內外公開性活動、比賽、刊物、影像等。
8. 購置有助於推展學生社團活動之設備

六、補助經費科目（最高）標準如下：

1. 交通費：依實結報，以捷運、公車、火車區間車為限，或經學校核可之遊覽車
2. 場地費：依實結報
3. 評審費：2000 元/時，內含車馬費，限由校內師長或校外專業人士擔任
4. 演講費：校內師長 1000 元/時，校外專業人士 2000/時，內含車馬費

5. 授課鐘點費：校內師長 450 元/時，校外專業人士 700/時，內含車馬費
6. 餐飲費：80 元/人/餐
7. 保險費：100 萬意外險及 5 萬醫療險/人/天
8. 文宣費：依實結報
9. 活動器材費：依實結報
10. 器材租借費：依實結報
11. 講義費：依實結報

七、申請流程步驟

- (1) 社團內部討論、決議，並擬定企劃書經社團指導老師核定。
- (2) 填寫「南山中學學生社團經費補助申請表」，依層級審核。
- (3) 確定補助金額，社團開始執行補助方案。
※請詳閱「南山中學學生社團請領經費補助注意事項」
- (4) 活動過程紀錄及拍照攝影，發票及收據妥善收集
- (5) 活動結束，填寫「南山中學學生社團經費補助成果報告書」
- (6) 結算金額，填寫「南山中學學生社團經費補助結算表」
- (7) 依層級審核，核撥補助款。

八、其他規定

1. 各社團辦理社員間慶生、參觀、旅遊、迎新、送舊等娛樂性活動或經學務處核准之募款活動，其經費應由社團或社員自行籌措，不另補助。
2. 經費申請必須實報實銷，若有造假，報核不實者，取消補助資格。
3. 若核定補助款連同自籌款之總金額超出實際支出，應說明餘款處置。
4. 若活動結束後逾期一個月未核銷且無正當理由者，則視同放棄，不再補發。

九、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社聯會會費及學校相關經費支應；若社聯會會費當年度預算已用罄，則不再接受社團申請補助。

十、本辦法經社聯會會議及學校主管會議核可後施行，不合時宜者得隨時修正。